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任期，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上市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通過修訂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款，從而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一致。

### (iii) 守則條文第B.1.3(b)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b)條，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然而，一位受薪執行董事獲董事局委任，彼之薪酬亦由本公司主席與該執行董事相互協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該名執行董事及日後新委任之任何董事之薪酬組合。

### (iv)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